

证券代码：872178

证券简称：铭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已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学慧、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翟淑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锋、河南大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6 年 10 月 25 日，原告作为供方与被告签署《鹤壁市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交通视频监视系统采购项目（A 标段和 B 标段）合同书》（以下简称

“合同书”)提供建设和技术服务,其中,A标段合同总金额为2,344,646.75元,B标段合同总金额为1,995,994.79元,总计合同金额为4,340,641.54元,工程分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被告收到业主方款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年合同总金额的30%,若延期付款的,在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范围内,被告按照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书同时约定,对于原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A标段履约保证金为24万元,B标段履约保证金为20万元,原告已于2016年9月27日支付给被告),被告应于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业主方退款5个工作日内返还原告。

A标段和B标段已于2017年9月10日施工完毕并于2017年12月13日经各方验收合格,业主方已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向被告全额支付了A标段和B标段的第一期工程款,于2019年6月14日向被告全额支付A标段和B标段的第二期工程款,并于2019年3月7日向被告退还了A标段和B标段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书的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A标段和B标段前两期的工程款并退还原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前述款项。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38,449.078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440,000.00元,并赔偿该笔费用的资金占用损失(以4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5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11月26日,金额13,663.83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434,064.154元;
-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

- 1、请求判令天博公司支付我公司违约金434,064.154元。

反诉请求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10月25日,原告作为供方与被告签署《鹤壁市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交通视频监控系统的采购项目(A标段和B标段)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提供建设和技术服务,总计合同金额为4,340,641.54元。由于天博公司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所涉A标段、B标段均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合同签

订后 60 个日历天全部施工、安装并调试完毕，延误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才施工完毕，天博公司无故拖延怠于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构成对合同的实质违约。根据双方所签 A 标段和 B 标段合同书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天博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义务，应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案件进展情况：

- 1、2020 年 1 月 16 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0）豫 0611 民初 6 号之一，冻结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天明路支行，账户 248154174160）存款 390 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 2、2020 年 4 月 10 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0）豫 0611 民初 6 号之二，公司向法院提供位于郑州金水区三全路 89 号 A20 号楼南 2 单元 2 层 16 号房屋、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广贾路东侧，广古路北侧清华忆江南七区 3 号楼 4 单元 1 层 109 号房屋、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26 号院 24 幢 2102 号房屋、豫 AW121F 号小型普通客车、豫 A9L92W 号小型轿车、豫 AW112H 号小型轿车作为担保财产，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
- 3、2020 年 5 月 12 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
- 4、2020 年 6 月 12 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豫 0611 民初 6 号，判决如下：
 - a) 铭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博公司工程款 3038449.08 元；
 - b) 铭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天博公司履约保证金 440000 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损失以 44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c) 铭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博公司违约金 434064.15 元；
 - d) 驳回天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e) 驳回铭视公司的反诉请求。
- 5、公司不服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诉至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 6、2020 年 7 月 20 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
- 7、2020 年 8 月 25 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豫 06 民终 663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8、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相关资料，目前无结案。
- 9、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进行立案，案号：（2020）豫 0611 执 1506 号，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 3,912,513 元，2020 年 10 月 21 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人翟淑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0）豫 0611 执 1506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翟淑红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其个人声誉已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财务也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并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说明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0）豫 0611 民初 6 号之一

- 2、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0）豫 0611 民初 6 号之二
- 3、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611 民初 6 号
- 4、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6 民终 663 号
- 5、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豫 0611 执 1506 号
-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